

信阳市平桥区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平府院联席办〔2024〕1号

信阳市平桥区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区人民法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取得实效，切实解决我区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大、行政机关败诉率高问题，根据《信阳市府院联席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行政诉讼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立行政诉讼案件信息通报机制

1、加强案件信息通报。区人民法院和区司法局明确信息联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建立工作联络钉钉群。区人民法院每周五将本周已立案和拟立案的涉及区人民政府及下属部门、乡镇（办事处）的行政诉讼案件（含市中院立案信息）向区司法局通报，每月底通报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信息及相关行政裁判文书。（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2、加强案件梳理分析。区司法局负责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将案件通报给具体涉案单位，并督促和协助其积极应诉和化解案件。对败诉率较高的地区、执法领域、执法类型，区司法局会同法院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深入分析败诉案件类型、原因，查找共性执法问题，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分类制定改进措施，防止同类执法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对于在行政审判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与行政执法部门有分歧的高频多发领域，区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性意见。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二、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判前调解机制

4、加强诉前调解引导。区人民法院和区司法局应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立案前，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进行调解或其它非诉讼方式解决，同时将案情登记并通报给涉案单位，提醒其做好案件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涉案行政机关）

5、加强诉中调解化解。对已经启动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区人民法院可以在向案件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同时，向行政机关发送行政争议调解建议书，被诉行政执法部门要逐案开展案情研讨，对可能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依法及时予以纠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对群体性争议、存在信访因素以及其他适宜调解和解的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发起，司法局组织行政机关、检察院等共同分析研判并开展调解和解工作。（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涉案行政机关）

6、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参与行政诉讼活动，“一把手”出庭率不得少于 30%，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组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涉案行政机关）

三、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风险预警机制

7、发挥司法延伸作用。由法院对在办理诉讼案件中发现各乡镇办的征地拆迁等领域，以及城管、人社、市场监管等单位存在的行政诉讼风险点进行梳理，根据情况向各单位提供司法意见，提醒请其依法行政。各乡镇办和行政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职能，自行梳理行政诉讼风险点。要转变观念，担当尽责，坚决杜绝以司法裁判代替部门行政决策的行为，积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主动化解矛盾风险，避免行政诉讼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涉案行政机关）

8、加强维稳风险预警。对于经庭前调解未能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涉诉行政机关存在较高败诉风险，可以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向区府院联席办通报案件情况，由区府院联席办向涉案行政机关发送行政案件败诉风险提示函，通知其开展案件实质性化解工作，并报区领导同意后，交区督查局进行督导。（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府院联席办、区督查局、涉案行政机关）

9、加强司法监督。发现被诉行政行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的，由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结合具体情形制发《司法建议书》或《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督促涉诉行政机关采取自我纠错或其他补救措施。（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涉案行政机关）

四、建立行政诉讼案件服判息诉机制

10、加强矛盾化解和防控。行政相对人因超过起诉期限丧失诉权，但存在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其他途径

化解矛盾纠纷，避免信访、舆情风险，发现有信访等不稳定苗头要及时向区信访部门通报。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胜诉或者不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会同行政机关做好释法答疑工作。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上诉或再审申请前，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对涉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查。（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涉案行政机关）

11、建立典型案例庭审观摩学习机制。区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发现具有带代表性的正面或负面典型行政诉讼案件，由人民法院向区府院联席办提出，确定参与观摩乡镇办和单位名单，区府院联席办负责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庭审观摩学习。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府院联席办、涉案行政机关）

12、建立恶意行政诉讼制约机制。区人民法院对于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恶意挑唆、激化矛盾，鼓动相关人员反复诉讼，或超出正常维权限度，浪费和占用司法资源的个人、法人、公职人员、代理律师、媒体人员等进行排查，并将人员信息通报给辖区所在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督和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五、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交流机制

13、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更新司法理念，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行政机关沟通联络机制，坚持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联动共治、同向而行。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涉案行政机关）

14、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坚持定期联席会议和不定期工

作会商相结合，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对于重要单项工作、重大敏感案件、重大紧急事项等需要联动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积极组织座谈研讨、联动讲评和庭审观摩，通过多种形式强化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区府院联席办）

六、建立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和问责机制

15、加强个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对行政机关消极应诉、行政不作为、违反法定程序、法律适用错误或行政执法过错导等原因引起的败诉案件，由司法行政机关梳理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进行通报，对于行政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区府院联席办可以采取通报批评、提醒约谈等方式开展责任追究，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同级纪委监委处理。（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